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9 March 202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50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T. E. A. (由律师 Albert Casanova Parés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8 月 3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	确定无人陪伴儿童年龄的程序
实质性问题:	儿童的最大利益; 身份权、表达意见权; 拥有监护人的权利; 发展权; 得到国家特殊保护和协助的权利
《公约》条款:	第 3 条; 第 8 条; 第 12 条; 第 18 条第 2 款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

1. 来文提交人 T. E. A. 是摩洛哥国民, 提交来文时 17 岁。他声称,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《公约》第 3 条和与之一并解读的第 18 条第 2 款、第 20 条第 1 款; 以及第 8 条; 第 12 条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8 年 6 月 25 日, 提交人在一艘移民船上被缔约国警方拦截。同一天, Algeciras 的调查法官下令将他送往巴塞罗那的一个成人移民拘留中心羁押, 以便将他遣送回原籍国。提交人自抵达该中心后一直声称自己是未成年人。由于他在被拘留时没有身份证件, 2018 年 7 月 16 日, 他被转移到一个中心接受医学测试, 以确定他的年龄。这些测试包括报告和牙齿 X 光片, 测试结果是他至少 18

*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(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·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扎拉·拉图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贝奴瓦·凡科斯比尔克。



岁。他因此被宣布为已成年。在诉讼过程中，他没有得到任何援助或代理。某日，提交人收到了自己的出生证，上面显示他的出生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5 日。

3.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6 条，来文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6 日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即在委员会审查提交人的案件之前暂停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令，并将他转移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。

4. 2019 年 2 月 11 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。2019 年 6 月 28 日，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的评论。虽然秘书处后来试图联系提交人的律师，但没有收到关于提交人目前下落的任何消息。

5. 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会议，委员会注意到，提交人的律师没有对秘书处的请求作出回应。有鉴于此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对第 50/2018 号来文失去兴趣，因此决定根据其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对该来文的审查。
